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34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陳衛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18時12分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周睿彬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950元（工資62,071元、零件118,879元），又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，依法取得代位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
01 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理賠申請
02 書、車損照片、發票等件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
03 分局本件事務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
04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
05 告主張可採。

06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8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
0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
10 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
1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
12 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前段及保險
13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
14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 條
15 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16 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
17 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，系爭車輛之
18 修復費用為180,950元（工資62,071元、零件118,879元），
19 有估價單及發票可證，而系爭車輛為101年9月（推定15日）
20 出廠使用，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3月18日受損時
21 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22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23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24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
25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
26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
27 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1,888元（118,879元×1/1
28 0），至於工資62,071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
29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73,959元（計算
30 式：11,888元+62,071元）。

31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73,9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
0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6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0 法 官 葉 靜 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6 書 記 官 許 朝 榮